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上午10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文哲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时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两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为：1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3301 房、3302 房、3303 房、3304 房；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3401 房、3402 房、3403 房、3404 房；2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202 房（会所）；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302 房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场所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